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7年訴字第5號

訴願人：蘇○○

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街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

代表人：范春鑾

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7 年 2 月 21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76602493 號函所提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被繼承人蘇○○於 81 年 7 月 18 日死亡，其所有坐落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49 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以查得之繼承人蘇○○等 15 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；另被繼承人蘇陳○○於 88 年 10 月 19 日死亡，其所有坐落本市○○段一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以查得之繼承人蘇○○等 8 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。嗣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7 年 2 月 7 日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 1070291234 號函轉知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申請更正部分誤載之繼承人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7 年 2 月 21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76602493 號函覆訴願人，依據法院判決，仍認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為繼承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故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、「共有財產，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；未設管理人者，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，其為共同共有時，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。」分為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所明定。並參照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：「說明：二、共同共

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，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全體公司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，前經本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有案；其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之記載，請參照本部 92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05948 號函，應逐一系列納稅義務人姓名之規定辦理，惟如因實際困難，無法查明全部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時，該已查得部分之納稅義務人姓名仍應逐一系列。…」。

二、經查，坐落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49 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查得蘇○○之繼承人有蘇○○等 15 人（含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）；另坐落本市○○段一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查得蘇陳○○之繼承人有蘇○○等 8 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（含吳○○），原處分機關將前揭具共同共有關係之繼承人等，於製發該等土地 106 年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二份之附表，逐一系列其姓名載為納稅義務人。然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申請更正誤載之繼承人羅○○、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等四人非蘇○○的法定繼承人，即非蘇○○及蘇陳○○的法定繼承人云云，惟由該二份稅額通知書附表所載納稅義務人本無羅○○（即羅○○、亦是羅○○），且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76602493 號函覆訴願人未論及此人，況訴願人提起本訴願僅以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為誤載之繼承人加以爭執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再查本案系爭繼承人，緣因蘇○○之繼承人之一蘇○○於 91 年 8 月 6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93 年 6 月 23 日北區國稅竹縣一字第 0931010091 號函查告其繼承人有配偶羅○○及其子女蘇○○、蘇○○三人，惟原處分機關查調遺產稅共繼人檔資料顯示蘇○○之繼承人有誤，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以新市稅法字第 0960205014 號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再予確認蘇○○之繼承人，經其於 96 年 2 月 2 日北區國稅竹縣一字第 09610001925 號查復略以：「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

度台上字 2163 號裁定，吳○○為蘇○○死亡時之合法配偶。…」，嗣後又查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使債權，遂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對蘇○○有遺產繼承權存在之訴，該法院以 96 年度家訴字第 23 號判決確認吳○○係蘇○○死亡時之配偶，蘇○○及蘇○○為蘇○○之子女，該三人對蘇○○遺產之有繼承權存在，並於 97 年 12 月 8 日確定在案；嗣後，訴願人與其他人對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訴訟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45 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3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益證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為有權繼承無誤，則該三人於蘇○○死亡時，自依法承受蘇○○繼承蘇○○及蘇陳○○之遺產，此分有往復公文及法院裁判書在卷可稽。故就蘇○○及蘇陳○○所遺土地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，於地價稅繳款書登載納稅義務人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，難謂有何違誤。

四、至訴願人辯稱：「依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79 號裁定，證實吳○○只有一個証人吳○○證明其結婚…；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更(一)字第 11 號判決確定，蘇○○已死，不得再有結婚人爭議…」云云。惟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79 號裁定理由，係吳○○到庭證實吳○○與蘇○○確於 83 年 11 月 13 日結婚乙事，而使吳○○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獲得參加訴訟，無涉當時儀式婚之證人人數；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更(一)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（見理由六），係訴願人請求確認羅○○與蘇○○之婚姻無效，因蘇○○已於起訴前之 91 年 8 月 6 日死亡，訴願人係無全面性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不得提起訴訟，何有否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23 號判決。既法院以判決認定吳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均為蘇○○之繼承人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記載為納稅義務人並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則訴願人主張之其他事證，不足以否定前述確定判決之效力，所提訴願理由，殊無足採，其餘所述核非爭執重點，爰不一一指駁，併此敘明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員	施玟麗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周元浙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翁曉玲
委員	王志陽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蕭淑芬
委員	吳光皋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市 長 林 智 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02-28333822)